

双流真言

第 67 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 (标题不可空白), 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 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法轮大法在希腊传播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 希腊法轮功学员在第二大城萨洛尼卡集体炼功, 并到市中心和海滨传播真相, 祥和的能量场吸引了众多游客。

李洪志先生所创编的法轮大法 (又称法轮功), 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以来, 迄今已逾二十年。如今, 法轮大法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 特别在亚洲、澳洲、欧洲、北美等地, 吸引了各民族、各种族众多有缘之士, 使全世界超过一亿人身心受益。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至十六日, “真善忍美展” 在第二大城萨洛尼卡的国际展览厅举行 (如图), 这次美展有超过观众一千五百人次前来参观。希腊家喻户晓的《每



日新闻在线》做了详细的报导, 网上留言超过五千人次。

从法轮功弘传于希腊这十余年来, 见证了“真、善、忍”此一普世价值已深植人心, 跨越了种族、语言与文化的藩篱, 随着真相大白于天下, 更多的民族和人们会感念法轮大法的恩泽。

专家疾呼 制止中共活摘器官

二零一三年二月底, 台湾医界与卫生署举办国际研讨会, 邀请该书作者群参加, 包括加拿大前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加拿大赫尔辛基观察组共同主席暨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医生反对强摘器官协会” (简称 DAFOH) 医务主任徐建超医师、马来西亚医师加扎利·阿迈德与以色列医师雅各·拉维等人。专家们莅台演讲一星期, 协助推动台湾相关立法, 其间台北市律师公会通过了国际上首份律师界反对中共活摘器官的声明书。

二月二十七日, 五位专家共同前往台湾立法院作证, 向与会的立法委员说明中国大陆器官不法来源问题, 以及如何调查出中共活摘器官, 并分享顺应国际潮流的国家的立法经验。出席的立委田秋堇、尤美女、林世嘉皆表示, 将顺应国际趋势, 推动修法, 扩大器官捐赠, 防止民众到境外移植非法器官, 卫生署企划处长石崇良也应邀出席。

立委们对推动修法态度积极, 希望尽速完善法律, 保障人权。民进党立委田秋堇表示, 健保领取抗排斥药物都要填具哪个医院移植, 不能让在国外移植器官形同毫无管制, 都应该要登录在国外哪个医师那里做移植手术。如果健保制度对此不闻不问, 形同所有支付健保费的人都变成共犯。立委林世嘉则表示将在本会期提出修法, 保障台湾病人权益, 同时避免台湾人成为中共活摘器官共犯。



当天, 全台湾最大的律师公会“台北市律师公会”邀请五位专家莅会, 讲述各国纷纷立法遏止境外器官移植旅游, 以及国际社会反对中共活摘器官的现况。律师公会人权委员会并在会中率先宣读经过理监事会通过的公开声明, 表态反对中共活摘器官, 此项声明是法律界的人权义举, 也是举世创举。

二月二十八日, 专家们参加了在台大国际会议中心举办的“境外器官移植之医疗安全及国际立法趋势”研讨会 (上图), 卫生署在研讨会上宣布, 这会期要进行“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相关修法, 从事器官中介与转介人士将面临刑责, 降低病人接受来源不明器官的情形。

卫生署医事处处长许铭能表示, 将在立法院修法, 最快七、八月份公告上路。修法后, 未来不管是医师、医事人员或旅游业等, 若从事中介器官移植者, 经司法检调机关调查属实, 将罚鍰二十万到一百万元, 并将订定刑责。

巨额

据不完全统计: ① 专门迫害法轮功的警察及“610办公室”人员达数百万, 每年开销达上千亿人民币; ② 2001年2月27日拨款40亿元人民币, 用于安装监控法轮功学员的监视器等; ③ 2001年12月投入42亿元人民币建洗脑中心或基地; ④ 2001年公安内部透露, 维持天安门搜捕法轮功学员的开销为一天170万至250万, 合一年6亿2千万至9亿1千万; ⑤ 据北京财政局内部材料, 2001年前10个月, 北京市财政局拨款3200万元用于“处理法轮功”的工作; ⑥ 北京海淀区2001年6月拨款360万元用于办洗脑班……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地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 截至2013年2月, 已有超过1亿3千3百多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天灭中共, 退党、团、队 (三退) 保命。

罪责无借口

在一轮又一轮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有一些执行迫害指令的人说：“是上面叫我干的。”知道为什么各级政法委对法轮功的案件只有口头指示，没有任何文件吗？就是为了到关键时刻把责任都推给下面。上面让谁做的伤天害理、违反法律的事，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未来是无法逃脱惩罚的！《公务员法》第 9 章第 54 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中共一贯“卸磨杀驴”。“文革”刚结束，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内部审讯后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随着中共活摘器官一事在全世界大量曝光，引起了世界的极大震

双流县法轮功学员周亚平被绑架，下落不明

四川成都双流县法轮功学员周亚平 3 月 9 日上午在双流县城讲真相时，双流棠湖派出所恶警将周亚平绑架，并抢走了周亚平身上的真相币、破网软件小光盘和真相资料等。目前周亚平下落不明，不知在何处受迫害，望知情人士补充。

双流县政法委：85816003 85832669

双流县公安局：85800110 85822100

双流县 610：85826610

李忠全 “六一零” 头目 028-85831911 88990893

张皓 “六一零” 副头目 028-85831911 89116836

双流棠湖派出所 028——85822651

动与关注，包括各国国会议员等一致对这种令人神共愤的罪行表示愤慨与谴责。而作为这一罪行的主要元凶：薄熙来、谷开来、王立军等已被拘押，真相大白的日子已经不远了。许多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一线人员”有一种误解，认为自己只是“听命于上级”的执行人，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不提供书面文件依据”的本身，就为“一线人员”将来当替罪羊埋下了伏笔。希望人们不要充当中共的替罪羊。◇



近百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

【明慧网】公检法系统是中共（中共不等于中国）在迫害中严密控制和利用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判刑、劳教、关押的迫害工具，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和整套司法流程被中共绑架来制造冤案，陷好人于刑罚，完全丧失了法律和司法本身所应具有的功能，而成为中共邪教的私家打手。

随着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谎言一个个被揭穿，明白真相的司法人士已经在运用手中的权力或借工作之便，向蒙冤受难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近些年来，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顶着巨大压力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和邪恶暴露无遗，使具体参与迫害者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信仰角度、法轮功真相的角度、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修炼法轮功

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

这里简单整理一些律师所做无罪辩护的要点，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没有任何一条能用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因此所有判决都是不合法的，是欲加之罪。

A：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因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全都不具备。

B：定罪法轮功，违法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

1，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对媒体的说辞也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定罪依据。

2，违反“法无明文不定罪”原则——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

3，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只是对具体适用某法律所存在的问题的一种司法解释，其内容与法轮功无关，因为法轮功根本不是被解释的相关法律的适用对象，法轮功教导人修炼向善，不是×教。因此不能用该司法解释给法轮功学员定罪。

4，《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使用宪法 33、35、36 条），更不能作为定罪的依据。

C：定罪法轮功，违反了法制基本原则

1，违反“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的普世原则。2，违反了信仰自由的普世原则。3，违反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法轮大法修炼无罪，传播法轮大法真相无罪，任何强加给法轮功学员的罪名都是不成立的。

